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 11 日表示，如果將選罷法中有關選舉訴訟，由二審終結改為三級三審確定，形同在鼓勵賄選，黑金勢必更加嚴重，對我國選舉制度將會產生極不良影響。

張政雄指出，目前各國選舉訴訟，例如日本、韓國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西班牙等均係一審終結，德國之選舉訴訟，聯邦眾議院選舉有效性爭議，原則由聯邦議院裁決，例外由憲法法院審理，亦以一審終結。美國 2000 年布希與高爾世紀選舉大爭訟，兩造計提出了 27 個訴訟，其中聯邦最高法院也於 1 個月零 6 天作出判決，迅速搞定，平息了爭議。

他強調，我國選舉訴訟原亦參照各國之例，以一審終結，但 78 年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改為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且明定應於三個月內審結，其後復再度放寬自行提案修正為六個月審結。

張政雄說，如今立法院醞釀欲修改為三級三審，如果完成立法，爾後候選人一旦當選幾乎即可高枕無憂，即使是以買票賄選、暴力脅迫或遷徙幽靈人口等不法方法選上者，都可不在意，因為訴訟案件歷經三級三審，立委任期也差不多結束了。

張政雄強調，我國選舉訴訟制度走至如今，雖不能說是十分健全，但在各界努力之下，已逐漸朝此方向邁進，希望不要為了少數人之私利，不但破壞整個制度，大開民主之倒車，也讓黑金有機會復辟。